二、經本局發給籌設許可或擴充許可，且具護理師或護士及照顧服務員人力配置，可收住「管路、造瘻口、植物人、長期臥床（含重癱）」或「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」服務對象之住宿長照機構，得申請補助。

前項住宿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非本要點補助對象：

（一）受本局委託經營管理之住宿式長照機構。

（二）依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專案申請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審查辦法」或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」承租政府土地者。